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附加便携式设备扩展保险（2021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21122333373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或具有保管义务的、并因业务需要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被保险地址或全球范围的其它地方（包括因公出差途中）所使用的便携式电脑或其它移动设备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导致的损失。